

对区十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 38 号提案的答复

李曙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增设常态法律课 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意识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把开展校园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作为贯彻落实教育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加强师生法治宣传教育，扎实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、依法办学的重要举措，作为扣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第一粒扣子的关键环节，结合工作实际和学生特点制定详实的活动方案，确保校园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扎实成效。

1.创新思政讨论课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。全区各学校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主阵地，在开齐开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基础上，不断加强道德与法治教师队伍和教研机制建设，保障国家课程的扎实落地。同时，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创新开展“思政讨论课”法治教育活动，让学生在互动讨论中理解法治的道德底蕴，牢固树立规则意识、诚信观念，尊崇公序良俗，实现法治育人功能。

2.丰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载体。一是充分发挥环境育人功能。校园内建立法治长廊、法治书屋，利用电子屏、宣传栏、教室板报以及官方微信、视频号等线下线上平台进行普法教育，为青少年提供沉浸式、体验式的法治教育环境。本学期我局已为各学校配备民法典读本 550 册，下一步将指导学校精选适合中小学生的法律读本、图书，充实到学校图书室及班级图书角，进一步丰富学生法律知识获取渠道。二是充分发挥活动育人功能。各中小学校结合本校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充分利用升旗仪式、直播讲座等集体性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校集中普法。开展法治视频观看、法治知识竞赛、征文大赛、主题漫画绘画及书法比赛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使法治教育与丰富的校园生活有机融合，营造轻松活跃的法治教育氛围。

3.持续开展法治副校长“以案说法”专题讲座。各学校主动邀请学校法治副校长在开学季、法治宣传周等重要时段和关键节

点入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法治副校长积极主动参与、精心准备，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警示教育等形式，充分利用发生在学生身边鲜活案例，通过以案说理、以案释法，讲明白未成年人遇到纠纷怎么办，讲透彻如何防范被侵害、纠纷处理不当的严重后果，讲清楚依法维护自身权利和尊重他人合法权益、尊重规则的道理，对同学们加强正向引导、培育法治信仰。

4.深入学习家庭教育相关政策法规。利用班级家长培训，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“双减”“五项管理”等法律政策进行深入解读，明确家长的权力和义务，提高家长的法治意识和法律观念。以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为中心，加强家长的家校合作意识，持续提升家长对政策的支持理解度，推动家长在孩子成长过程中主动履行教育主体责任，并为家长提供恰当处理亲子矛盾和家庭教育问题的方法措施，净化教育生态环境，为家校共育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5.提升教师法治教育能力水平。为全面提高教师法治教育能力水平，我区要求各中小学校长和书记带头上好法治课，带头研讨，做好示范引领。每学期，由教研部门牵头，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培训，针对法治教育内容的选择和课例进行研讨，帮助教师提高法治意识，提高法治教育能力和法治内容的教学水平，进而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守法、用法的能力。目前，语文、历史、地理等有关学科课程和学校活动中已有机融入法育

理念和法治教育内容，引导学生从小树立法治观念，养成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。

6.持续加强校园安全防范。积极主动与政法、公安、交警等部门协同配合，督促辖区内中小学、幼儿园尽快接入“雪亮工程”，截至目前，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共计安装摄像头 2349 个，72 所中小学、幼儿园已接入“雪亮工程”，打造了“一键接通、快速反应、联合处置”的治安防控体系，增强了师生安全感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扎实推进校园普法宣传教育，加强与区司法局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等单位的密切配合，选取初中试点学校，邀请法治辅导员等专业法律人士定期为学生开展普法专题讲座，将普法宣传、案例警示教育与道德与法治课程有机融合，推动法律课程常态化，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意识。